

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章程、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计算所”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系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拟与中科院计算所发生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的交易 1,500.00 万元，发生科研合作（为双方联合申请国家科研课题）的交易 30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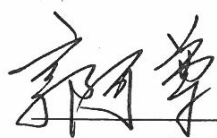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间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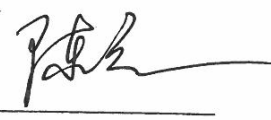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郭可尊


宁亚平


陈磊

2016 年 3 月 21 日